

云溪区水利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理1370730621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在长江、芭蕉湖、松杨湖、洋溪湖、撇洪河、白泥湖、太平河、云溪河、桃李河、文桥支渠、肖田湖等省市区管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内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取得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许可。 2. 建设内容监督检查。包括是否与建设许可批复中的建设内容一致，是否符合许可批复的其他要求。 3. 度汛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度汛应急预案是否编制、是否符合操作要求等。	2025年1-12月底，按季度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季度抽取，原则上同一家企业一年检查不超过2次	水利局河湖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2	水土保持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检查数量：根据开工项目个数决定；现场检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数量的10%。	1.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包括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2.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包括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025年4月至12月适时开展，根据不同项目开工和验收备案时间决定以及因斑核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否	一般检查及专项检查
3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在区本级已办理取水许可证或未审批进行取水的单位或个人	取用水行为监督检查。包括是否取得取水许可批复；是否按许可要求取水；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是否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合格或者运行正常等。	5-11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年一次	水资源管理股	是，区水利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水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在区本级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节约用水行为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执行计划用水制度;用水计量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用水水平是否满足用水定额标准,不满足的工业企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是否回收利用;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	5-11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年一次	水资源管理股	是,区水利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